**合同编号:招采服务2025()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鉴证方: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中国 西安**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项目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内容**

西安市中医医院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项目等,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无 |
| 合 计 |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1. **合同组成**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4.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5.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6. 成交通知书｡
7.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9.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0. **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1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它费用｡
1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4.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15. **合同结算**
16. 服务每满半年支付合同总款项四分之一｡

第一次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第二次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第三次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第四次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 结算方式:第一次付款时,乙方将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及发票复印件､甲､乙双方设备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3.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 **质量保证及索赔**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求的技术标准执行｡进口产品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2. 应提供设备的技术白皮书,投标响应及参数数据应和设备的技术白皮书一致,在验收时发现不一致,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4.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5.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个月｡
6. 不得对设备设置密码,否则承担发生的所有损失｡
7.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9.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每月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4. 物品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两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公司负责无偿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5. 如因乙方物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配备一名专业的技术人员, 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维护培训等工作,并且全部费用计入产品售价｡
7. 针对于球管提供原厂免费维修(含人损),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包含法定节假日),并提供专线电话 , 小时内响应解决,必要时提供替代产品｡
8.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无偿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9. **培训**

乙方现场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受培训人员不限,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并能开展工作为原则｡

1. **验收**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甲方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9.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0. 检验:
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2. 设备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政府采购设备验收单,以便结算｡
13. **乙方履约延误**
14.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6. **违约责任**
17.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8.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9.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
20.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西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21.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 **其他事项**
2. 鉴证方作为部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3.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8.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监督和管理**
2. 合同订立后,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采办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889997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